第 47 號

行 政 命 令

宣佈紐約州進入災難緊急狀態，命令紐約州國民警衛隊啟動工作，協助當局保障公共秩序和保護各個懲教設施的公共財產

鑑於，在 2025 年 2 月 17 日及之後，懲教人員非法罷工對目前在職的懲教人員、懲教與社區監督暑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and Community Supervision) 的 33,600 多名人員及相關懲教設施周圍社區的安全造成即時威脅；

鑑於，根據《軍法》(Military Law) 第三節重申的紐約州《憲法》(Constitution)，州長是州國民軍的總司令；及

鑑於，根據《軍法》第六節規定，州長作為國民軍總司令，有權在破壞和平或和平面臨即時危險時命令組織國民部隊執行州現役任務，這些部隊可能成為協助民事當局控制特定局勢的必要力量；及

鑑於，懲教人員停工已經造成破壞和平的即時危險，導致各個州府懲教設施失去基本政府服務；及

鑑於，這些不同的州府設施需要有組織的國民軍隊的援助，公共利益也需要提供這種援助，以確保上述州府設施的基本服務得以繼續，並維護公共秩序和財產：

因此，本人，紐約州州長 Kathy Hochul 根據紐約州《憲法》(Constitution) 和《行政法》(Executive Law) 第 2 -B 條第 28 款賦予本人的權力，特此宣佈紐約州於 2025 年 2 月 19 日進入全州災難緊急狀態。本行政命令在 2025 年 3 月 21 日前有效；及

此外，根據《軍法》第六條第一款賦予本人的權力，我特此命令所有或任何部分有組織國民兵在必要期限和範圍內以必要方式參加州府現役，以協助當局保障公共秩序，並在可能需要協助的懲教設施內保護公共財產；所有或部分有組織的國民兵在必要的範圍內以必要的方式應對這一緊急情況；及

此外，根據《行政法》第 2-B 條第 29-a 款賦予本人的權力，如果遵守任何任何法令、地方法律、條例、命令、規則或法規或其中任何部份，可能會阻止、妨礙或拖延應對災害採取必要行動，本人有權暫緩實施或修改這些法規，本人特此宣佈從本行政命令發佈日期起直到 2025 年 3 月 21 日，暫緩實施或修改下列法規：

- 如果有必要購買食品、供應品、服務或設備，或供給或提供不同的集中式服務，以幫助受災當地政府、個人或其他非州屬團體從緊急情況中恢復，則暫停實施州《財政法》(Finance Law) 第 97-G 款；
- 州《財政法》第 112 條，與《州憲法》第 5 條第 1 款相一致的情況下，以在必要的程度內對州合同增加額外的工作、地點和時間；
- 州《財政法》第 163 條，在必要的情況下購買商品、服務、技術和材料，而不需要遵循標準通知和採購流程；
- 《公務員法》(Civil Service Law) 第 134 條和第 135 條，在必要的範圍內，向非法罷工期間繼續在懲教設施工作的個人支付額外補償和/或增加加班費。

本命令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在奧爾巴尼市(Albany)　經由我本人簽名蓋州印。

州長簽字

州長秘書